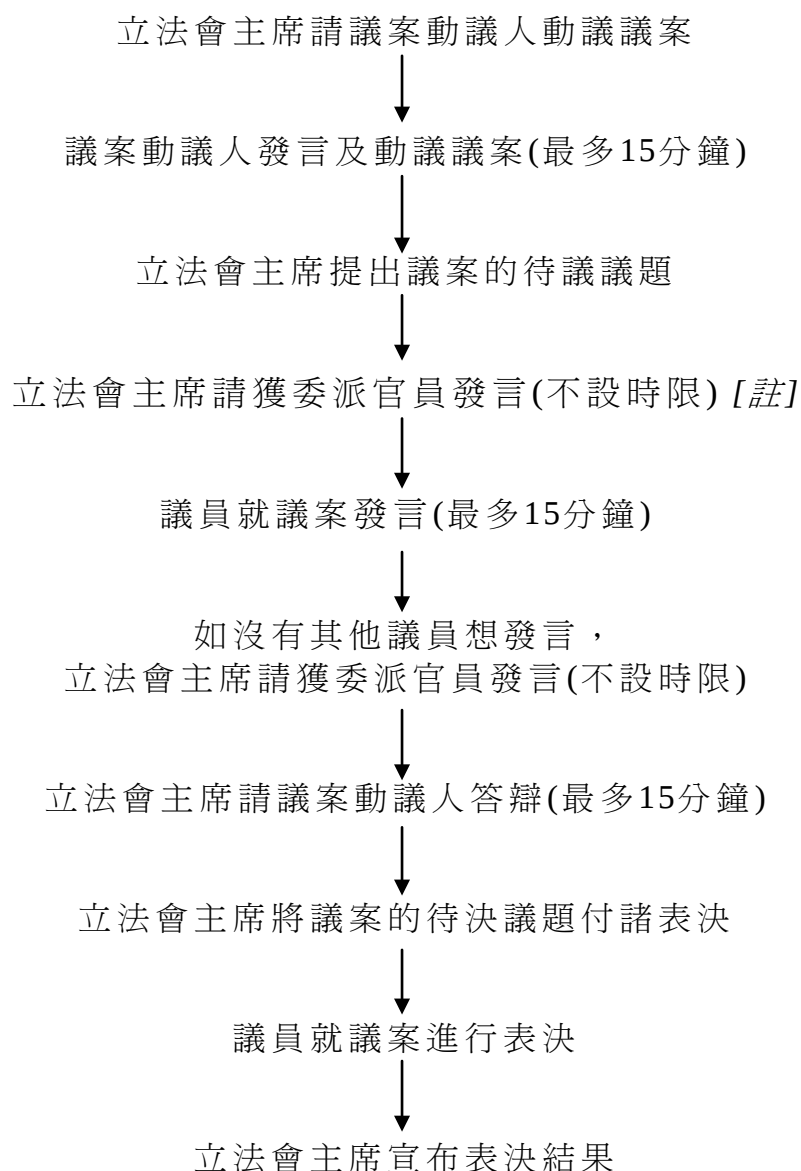


就不得修正或沒有修正案的議案進行辯論的程序



註：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E條動議的議案，或根據第1章第34條就延展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動議的議案，慣常做法是不會在有關議案的辯論開始時請獲委派官員發言，但獲委派官員如想再次發言，可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38(8)條再次發言。